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13號

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華敏

0000000000000000

陳福明

0000000000000000

陳芃安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法定

代理人　　陳妍羲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坤霖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萬參仟貳佰玖拾伍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